

表二 中小企業投資臺灣適用之保證措施

★本表係簡要摘錄各措施重點，完整之送保規定以本基金通函為準!!

	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 -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	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	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
適用對象	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，並符合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適用對象，且取得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核發之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。	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第二點且符合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」，並取得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核發之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。 (註：須為使用統一發票，且未申請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優惠之中小企業。)	使用統一發票且符合本基金「保證對象要點」第二點之中小企業，包含： (一)本土企業。 (二)回台台商。
貸款用途	1.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。 2.購置機器設備。 3.中期營運週轉金。	1.興(擴)建廠房、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。 2.購置機器設備。 3.中期營運週轉金。 限新貸案件申請，不得借新還舊及循環動用。	1.新(擴)建廠房。 2.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(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)。
保證融資額度	1.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投資成本 80%。 2.受同一企業 1.5 億元之限制。	1.除中期營運週轉金，最高不得超過計畫投資成本 80%。 2.單一企業 1 億元。 3.不受同一企業 1.5 億元之限制。	1.單一企業以投資所需 80%為限，最高 1 億元。 2.不受同一企業 1.5 億元之限制。
保證成數	最高 9 成。	最高 9.5 成。	最高 9.5 成； 如係於工業區、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新(擴)建廠房者，最低 8 成。
保證手續費	0.375%~1.375%	最高 0.3%	0.5%； 如係於工業區、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新(擴)建廠房者，保證手續費最高 0.3%。
貸款利率	最高依郵儲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 0.5%(機動計息)。	最高郵儲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 0.5%(機動計息)。	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送保規定	依歡迎臺商回臺及政策性規定辦理。	中小企業加速投資。	依一般或政策性等規定辦理。
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	9,500 億元	5,400 億元	-
委辦費	依貸款要點規定	依貸款要點規定	-
辦理期限	依貸款要點所訂期間辦理，即： 110.12.31 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1.12.31 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。 111.1.1 至 113.12.31 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4.12.31 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。 114.1.1 至 116.12.31 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7.12.31 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。	依貸款要點所訂期間辦理，即： 110.12.31 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1.12.31 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。 111.1.1 至 113.12.31 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4.12.31 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。 114.1.1 至 116.12.31 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者，應於 117.12.31 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。	108.05.10~116.12.31

註 1：目前郵政儲金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為 1.720%。